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97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 赛轮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宇实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34,752.26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3 号）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赛轮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949,367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998.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2,768,001.61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4）第 SD-3-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披露，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已投入资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金宇实业年产 1500 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21.9759 亿元	4.878 亿元	12 亿
	合计	21.9759 亿元	4.878 亿元	12 亿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

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核字（2014）第 SD-3-024 号《专项审核报告》鉴证，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年产 1500 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累计投入 34,752.26 万元，均为金宇实业的自筹资金。

基于上述，公司利用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金宇实业增资的 1,172,768,001.61 元中，将有 34,752.26 万元用于置换金宇实业预先投入年产 1500 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决策程序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的《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1500 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14）第 SD-3-024 号《专项审核报告》鉴证，认为本公司编制的《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1500 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2、保荐机构意见

赛轮股份本次置换预先投入，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拟置换金额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华核字（2014）第 SD-3-024 号《专项审核报告》鉴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规定（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赛轮股份使用募集资金 34,752.2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金宇实业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金宇实业以募集资金中的 34,752.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金宇实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金宇实业利用募集资金 34,752.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金宇实业年产 1500 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1500 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的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 5、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9日